

黃帝內經·素問

刺腰論痛篇第四十一

原文

足太陽脈，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，刺其中，太陽正經出血，春無見血。

少陽令人腰痛，如以針刺其皮中，循循然不可以俛仰，不可以顧。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，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，夏無出血。

陽明令人腰痛，不可以顧，顧如有見者，善悲。刺陽明於前三痛，上下和之出血，秋無見血。

足少陰令人腰痛，痛引脊內廉。刺少陰於內踝上二痛。春無見血，出血太多，不可復也。

厥陰之脈令人腰痛，腰中如張弓弩弦。刺厥陰之脈，在踵魚腹之外，循之累累然，乃刺之。其病令人善言默默然不慧，刺之三痛。

解脈令人腰痛，痛引肩，目䟽䟽然，時遺洩。刺解脈在膝筋肉分間 外廉之橫脈出血，血變而止。

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帶，常如折腰狀，善恐。刺解脈在中結絡如黍米，刺之血射，以黑見赤血而已。

同陰之脈令人腰痛，痛如小錘居其中，怫然腫。刺同陰之脈在外踝上絕骨之端，為三疔。

陽維之脈令人腰痛，痛上怫然腫。刺陽維之脈，脈與太陽合端下間，去地一尺所。

衡絡之脈，令人腰痛，不可以俛仰，仰則恐仆，得之舉重傷腰，衡絡絕，惡血歸之。刺之在陽筋之間，上數寸，衡居為二疔出血。

會陰之脈，令人腰痛，痛上漑漑然汗出。汗乾令人欲飲，飲已欲走。刺直腸之脈上三疔，在蹻上，下五寸橫居，視其盛者出血。

飛陽之脈令人腰痛，痛上怫怫然，甚則悲以恐，刺飛陽之脈，在內踝上五寸，少陽之前與陰維之會。

昌陽之脈令人腰痛，痛引膺，目然，甚則反折，舌卷不能言。刺內筋為二疔。在內踝上大筋前太陰後，上踝二寸所。

散脈令人腰痛而熱，熱甚生煩，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，甚則遺洩。刺散脈在膝前骨肉分間，絡外廉，束脈為三疔。

肉裏之脈令人腰痛，不可以咳，咳則筋縮急。刺肉裏之脈，為二疔，在太陽之外，少陽絕骨之後。

腰痛挾脊而痛至頭，几几然，目 然僵仆，刺足太陽
中出血。

腰痛上寒，刺足太陽陽明；上熱刺足厥陰；不可以俛仰，
刺足少陽；中熱而喘，刺足少陰，刺 中出血。

腰痛上寒不可顧，刺足陽明；上熱刺足太陰；中熱而喘，
刺足少陰。

大便難，刺足少陰；少腹滿，刺足厥陰。如折不可以俛
仰，不可舉，刺足太陽；引脊內廉，刺足少陰。

腰痛引少腹控 ，不可以仰；刺腰尻交者，兩髀胛上，
以月生死為痛數，發針立已，左取右，右取左。